**外语系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评审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提高外语系教学、科研水平，加大力度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教学、科研骨干人才，造就高水平、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范围

申报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外语系在岗在职教师。

二、申报条件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来校工作满两年，且获得最高学位后在学校的工作时间满1年。

2.申请访问学者：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45周岁；

申请博士后：申报当年博士毕业时间在3年以内，年龄不超过40周岁；

3.申报当年必须已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

4.申报当年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的要求。

5.申报当年须有主持在研校级科研项目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出国研修方向须与在研项目紧密结合，研修目标明确、研修计划紧密贴近外语系学科方向。

6.未受国家及学校资助人员遴选，曾长期出国（3个月以上）人员回校工作须满5年。

7.申报当年应先申请3月份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8.已将教学、科研等工作予以合理安排，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且获得教研室、外语系的同意。

9.以上各项遴选条件如和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条件冲突，随国家留学基金委和学校的规定而自动更改。

三、评审原则

1.严格标准，择优遴选。

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选拔标准，优先遴选在教学、科研上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教师。

2.自愿申请，统筹安排。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均可自愿申请，外语系根据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发展需要，及师资力量、教学、科研任务等情况，统筹安排拟派出计划。

3.科学公正，专家评审。

评审坚持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成立由系党委书记、纪检委员、教授委员会成员、校外专家组成的5-7人评审小组，从学术业务水平、出国学习必要性、国外留学单位水平、师德师风及意识形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提出评审意见后，上报学校。

四、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

每年根据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文件通知规定日期的前5天，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者，视为个人放弃。

2.申报材料公示

为保证公平、公正，系上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公示。任何部门、个人对申报材料如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系上书面反映。

3.专家评审

申报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审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拟派出人选及其排序，并签署意见。

4.评审结果公示

在系网站对审定结果进行公示。任何部门、个人对申报材料如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系上书面反映。

5. 上报申报材料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及评审小组审定事项，形成外语系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学校。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